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3〕3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施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CYTH1N

法定代表人：付四毛

营业地址（住所）：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城北大道36号202室

根据巡察移交反映的问题，你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南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用房及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DGR2020-QN-G003）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私自减少设备、更换设备品牌和参数的违规行为。本机关已于2023年6月30日你公司送达了《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

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根据查明的事实，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违规事实

2020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感染性疾病科用房项目，中标金额803.16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受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厂家供货时效性等因素影响，你公司在未告知县人民医院及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减少设备、更换设备品牌和参数，致使存在设备数量、参数、品牌等与政府采购清单不相符的情况。同时，县人民医院要求你公司实施感染性疾病用房外墙装饰等非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增加工程量。在验收期间，县人民医院未要求你公司提供安装设备清单，未对照政府采购清单进行逐一核对，而是将增加的工程项目与减少设备金额进行抵消，并按政府采购合同价进行结算。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肆万零壹佰伍拾捌元整（¥40,158.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076，缴款备注：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

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